

昌吉回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 件

昌州发改社会〔2024〕13号

昌吉州发改委关于昌吉州市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变更的批复

昌吉州总工会：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变更昌吉州市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请示》（昌州工发〔2024〕10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我委于2023年3月7日以昌州发改社会〔2023〕6号批复了昌吉州市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现你单位提出，因考虑到文化设施效能发挥、职工群众

需求等因素，拟对建设地点进行重新选址，申请对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批复进行变更。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同意该项目变更建设地点和建设规模等内容，原昌州发改社会〔2023〕6号文件予以作废，有关内容以本批复为准。

二、项目名称：昌吉州市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03-652301-99-01-759812）。

三、项目建设地点为昌吉市 109#小区。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昌吉州市工人文化宫 1 栋，总建筑面积 14524 平方米，地上三层，地下一层。同时完成室内外配套设施建设。

五、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六、项目单位（法人）为昌吉州总工会，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

七、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为自治区总工会，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管、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

八、项目建设期限为 2024 年—2026 年。

九、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应当符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其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按照核准意见执行（详见附件）。

十、请严格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规模组织实施，认真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

规模。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严格遵守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规定，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确保项目早日建成发挥效益。项目开工后，及时在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项目开工、建设进度、资金使用、完工等信息，并同步上传佐证资料。

十一、请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项目单位（法人）履行投资项目及其相应的投资计划执行的日常管理主体责任，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履行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日常监管及其相应的投资计划执行的直接责任，开展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规范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保障和提高投资综合效益。

十二、请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相关要求，多方筹措项目建设资金，严格落实资金来源，坚决防止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十三、在后续阶段，请抓紧开展各项前期工作，尽快编制初步设计，按程序报批，推动项目加快开工建设。如需对本批复文件的内容进行调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7月4日



附件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昌吉州市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设备	√			√	√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核准 审批部门盖章 2024年7月4日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

抄送：州统计局，存档。

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7月4日印发